

债券简称：17 招商 G1
债券简称：17 招商 G2
债券简称：17 招商 G3

债券代码：143327.SH
债券代码：143342.SH
债券代码：143369.SH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达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慧峰
- (五)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 (六) 联系传真：0755－8294466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17 招商 G1
- 2、债券代码：143327.SH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78%，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5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30 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8、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17 招商 G2

2、债券代码：143342.SH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78%，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6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简称：17 招商 G3

2、债券代码：143369.SH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85%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6.09 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3.9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8、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7 招商 G1”、“17 招商 G2”、“17 招商 G3”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业务约定书》，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在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之日后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22234.SH、122374.SH、143327.SH、143342.SH、143369.SH、 143460.SH、143626.SH、143627.SH、143712.SH、143392.SH、 143762.SH、150180.SH、150302.SH、150414.SH、150456.SH、
------	--

	150750.SH、150930.SH、151113.SH、151114.SH、145899.SH、150078.SH、150097.SH、145340.SH、145371.SH、145545.SH、145579.SH、071800053.IB、071900002.IB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概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1101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序号为 00019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 2012-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债券代码	122234.SH、122374.SH、143327.SH、143342.SH、143369.SH、143460.SH、143626.SH、143627.SH、143712.SH、143392.SH、143762.SH、150180.SH、150302.SH、150414.SH、150456.SH、150750.SH、150930.SH、151113.SH、151114.SH、145899.SH、150078.SH、150097.SH、145340.SH、145371.SH、145545.SH、145579.SH、071800053.IB、071900002.IB
变更的原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年限已经超过 5 年，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的决定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解聘原中介机构的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
聘任新中介机构的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是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不适用

(三) 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22234.SH、122374.SH、143327.SH、143342.SH、143369.SH、143460.SH、143626.SH、143627.SH、143712.SH、143392.SH、143762.SH、150180.SH、150302.SH、150414.SH、150456.SH、150750.SH、150930.SH、151113.SH、151114.SH、145899.SH、150078.SH、150097.SH、145340.SH、145371.SH、145545.SH、145579.SH、071800053.IB、071900002.IB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简介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587870XB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3100001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序号为 00040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主要职责	伙) 签订《业务约定书》，约定其主要职责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并出具各专项报告。
------	---

目前，招商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招商证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